

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

2023-10-13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10月13日我局共受理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10月13日-2023年10月19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991-4684015

传 真：0991-4684015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南湖东路283号

邮编：830000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
1	新疆城建大厦供暖锅炉项目	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 新疆城建大厦	新疆城建物业有 限责任公司	新疆水清佳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
2	新疆大学特色生物资源综合 开发利用创新实验楼建设项 目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瑞街 777号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南 区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西侧	新疆大学	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

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